

#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2025年8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

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务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一部分，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证券部负责办理、实施相关具体事务，是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将相关事项报送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审核后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证券部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相冲突，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